

# 西南官话中“得”字的逆语法化现象

## ——以宜宾话为例

王红梅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 长沙 410000

**【摘要】**西南官话中的“得”字在语义、语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经历了逆语法化演变：处所介词>处所动词。

**【关键词】**“得”；逆语法化；路径；动因

西南官话中的“得”字使用频率高，涵义和用法较丰富，可作处所动词。若据历时语法化中的单向性假设，应是“得到”义动词的词义引申，是初步的语法化过程，但两者不存在语义上的相关性。单向性是一种普遍原则，而非绝对规则，所以会有反例，即语法化存在逆向过程。我们认为，西南官话中的处所动词“得”是处所介词“得”逆语法化的结果。

### 1 “得2”演变路径

#### 1.1 假设路径一：“得1”>“得2”

“得”本义为“得到”，即“得1”。按语法化单向性假设，“得2”只能是“得1”的词义引申。但“得1”和“得2”之间缺乏隐喻或转喻的条件，缺乏语义的相关性。“在”的本义为“存在”，其引申为“存留于某地点”离不开其本义“存”涉及一定的空间、时间。但“得”的本义与“存留于某地”的意义相去甚远，联系性不强。从语义的相关性来看，“得2”不可能是“得1”的引申义。

#### 1.2 假设路径二：“得3”>“得2”

##### 1.2.1 处所介词“得3”

普通话中，“得”没有引进处所的功能。《现代汉语词典》中，“得”没有表示处所的动词或介词义项。但是在《北京方言词典》中，有一种引进处所的介词“的”：

de prep. 在（只用在动词和名词之间）。| 站地上 | 靠 - 树上。<到（？）（1985:59）这里的“的”释义为“到”，但释义为“在”更吻合。北京话中，介词“的”的语义有时相当于“在”，有时相当于“到”，这与“得3”用法大致相同。但西南官话中，“的”和“得”在语音上有明显区别，所以其处所介词“得”并非“的”。

据江蓝生（1994）考证，早在南宋，“得3”就常见于《朱子语类》等著作中：

若志在红心上，少间有时只射得那帖上；志在帖上，少间有时只射得那垛上；志在垛上，少间都射在别处去了！

“得”与“在”并举，表示相同的意义。江蓝生（1994）认为处所介词“得”是从“得”在动词后边做补语表示“达到”义虚化而来。

“得3”也散见于方言中。张大旗（1985）记录了长沙话中作为“后置介词”的“得”相当于“在”。徐阳春（1998）谈到了南昌话中只能放在谓语动词之后的介词“得”，可表示“给”“到”“从”等意义。兰小

云（2014）记录了耒阳话中的多功能介词“得”，在表示“在”“到”之义时，只能置于谓词之后。这些方言中，“得”虽有“到”“在”的意义，但仅位于动词后。严格来说，这些“得”并非介词，而是助词。但在宜宾话中，“得”在表示“在”“到”意义时，句法位置灵活，与处所名词结合后，既可位于动词之后，也可位于动词之前。

我把书放得桌子高头了。书得桌子高头放得起得。

我的狗儿跑得别个屋头了。张三得成都去打工了。对比可见，西南官话中的“得3”已是成熟的处所介词。

##### 1.2.2 假设二成立的原因

###### （1）语义与句法位置

在概念义上，“得2”与“得1”相去甚远，而与“得3”的相关性强，都表示人或事物存在的位置，且与其后的处所名词组成“地NP”。“得3”演变为“得2”，首先“得NP”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前，例如：

甲：张三得哪儿打工？乙：得成都。

“得哪儿”位于动词“打工”之前做处所状语，“得成都”变成动宾短语，作谓语中心。句法位置上的共性为重新分析创造了合适的句法环境。

###### （2）古汉语论证

资料显示，最迟在南宋，“得”就可作处所介词，而古汉语中却没有检索到“得”作处所动词的用法，这也侧面说明处所动词演变自“得到”义动词的可能性很小。

###### （3）方言论证

汉语方言中，“得2”不常见，只在四川境内的西南官话中较为常见。但“得3”用法不仅在四川、云南、贵州、湖北等一些官话方言里常见，在湘、赣等方言中也相对常见。在“得”具有处所动词用法的方言中，“得”一定具有处所介词的用法。如四川自贡话中的“得[te24]”（殷润林、徐梅，2011）：

###### （4）类似演变

1) 处所介词：字写得黑板高头。

2) 处所动词：文件得桌子高头。

但是，很多方言中“得”有处所介词的用法却没有处所动词的用法。如：

长沙：今晚就睡得你屋里。

南昌：放得床上去。

“得”的处所动词用法单向蕴含处所介词用法。所以，在西南官话中，处所动词“得2”是从处所介词演变而来的。

“得3”>“得2”的演变路径并非孤例，虽不常见，

但依然存在。

### ① “跟”

江蓝生(2014)探讨了在北京话中处所介词“跟”的转变存在动词的情况。例如:

北京话:甲:你跟哪儿住呢?乙:跟家呢。

她认为这是根据会话中的必要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而省略一些句子成分,“跟家呢”就承上省略了“住”,“跟”就用作了存在动词。

### ② “挨”

吴福祥(2017)描写了北京话的“挨”可作处所介词,也可作处所动词。例如:

1) 处所介词:他挨工厂干活呢。

2) 处所动词:老大挨家吗?

他查阅词典,发现尽管“挨”可作“靠近”义动词,也均无处所动词用法。有处所介词用法的方言并没有处所动词的用法,而在北京话中,却二者兼有。他使用排除法,推测“挨”的处所动词用法是从处所介词逆语法化而来。

综上所述,“得2”是从“得3”逆语法化而来,其演变路径可以概括为:“得到”义动词>助动词>结构助词>处所介词>处所动词。

## 2 “得”逆语法化的动因

### 2.1 句法位置

在无“得2”的方言中,“得3”的句法位置不自由,只能位于动词之后,张大旗(1985)称之为“后置介词”。后置的句法位置,很难使“得3”产生实化的可能。例如:

问:你把书放得哪儿了?答一:放得桌子高头了。二:桌子高头。

答语中的“放”很难省略,省略的情况如“答二”,将“得3”一并省去,“得”实化为处所动词的可能性很低。而在西南官话中,“得3”的句法位置非常自由,“得NP”可置于动词之前作状语,构成“得NPVP”。在对话中,“VP”可以省略,例如:

问:你得哪儿干活路?答:得成都(干活路)。

回答中省略了谓语成分,“得成都”由介词短语重新分析为动宾短语,“得3”的句法功能发生了质变,由处所介词实化为处所动词。

## 参考文献:

- [1] 吴福祥. 汉语方言中的若干逆语法化现象[J]. 中国语文, 2017(03).
- [2] 李宗江. 语法化的逆过程: 汉语量词的实义化[J]. 古汉语研究, 2004(04).
- [3] 张谊生. 略谈汉语语法化研究中的若干疑难现象[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38(02).
- [4] 罗耀华, 周晨磊. “抑”的去语法化[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13(04).
- [5] 江蓝生. 连介词表处所功能的来源及其非同质性[J]. 中国语文, 2014(06).
- [6] 陈刚. 北京方言词典[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7] 江蓝生. “动词+X+地点词”句型中介词“的”探源[J]. 古汉研究, 1994(04).
- [8] 张大旗. 长沙话“得”字研究[J]. 方言, 1985(01).
- [9] 曹志耘. 金华汤溪方言的“得”[J]. 语言研究, 2001(02): 23-29.
- [10] 王求是. 孝感方言的“得”字句[J]. 湖北工程学院学报, 2018, 38(04).

作者简介: 王红梅(1996—), 女, 汉族, 四川宜宾, 硕士研究生, 湖南师范大学, 现代汉语方向。

### 2.2 话语规约

汉语的话语规约是“辞达而已”“言约意丰”。这表明, 使用者在会话时可根据会话的必要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 借助语境省略冗余成分。“得”能从处所介词转变为处所动词, 正是因为回答处所询问中省略了谓语成分, 即“得NPVP”省略为“得NP”。例如:

问: 你得哪儿干活路? 答一: 得成都干活路。答二: 得成都。

“答一”没有省略谓语成分“干活路”。“答二”承上省略了谓语成分, 诱发“得”的句法功能发生质变, 由处所介词转变为处所动词。

### 2.3 形态类型

汉语属分析型语言, 动词缺乏屈折语言的形态变化, 与介词在形态和语音上都没有区别, 所以在一定的语境中, 语法化的可能性很大。“得”无论是前置还是后置, 形态无差异, 所以在一定的句法环境中, 有发生逆语法化的可能。

### 2.4 介词的特殊性

汉语中, 动介同形, 多数介词由及物动词虚化而来。不少介词还处于动介过渡状态, 兼备动介语法特性。例如:

1) 他在家做饭。(介词)

2) 他在家。(动词)

使用者词类概念模糊, 不太注意动介同形词的细微区别, 所以不仅能使动词向介词过渡, 也能使介词向动词过渡。西南官话中的“得3”日常使用频率高, 且与处所动词具备语义相关性, 句法位置灵活, 可等同于普通话中的“在”, 加上共同语的语法加持, 极大地提高了“得3”向处所动词过渡的可能性。

## 3 结语

我们根据西南官话中“得3”和“得2”的语义相关性及适当的句法位置, 又从其他“得”字有处所介词用法的方言中求证, 得出了西南官话中的“得”字确有逆语法化迹象, 并寻找了类似的逆语法化实例以佐证。最后结合“得”字的语义及句法位置, 从话语规约和语言类型学的角度, 适当考虑介词的特殊性, 对“得”字逆语法化的动因作了解释和说明。

注释:

① 本文例句除引用参考学者们的例句外, 均选自生活语料。